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之重大交易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該公告日期，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物業估值報告、債務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通函的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